

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本公司名稱

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之名稱由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改為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其石化生產業務。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分析，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刊載於第20至第22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各年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84,347	453,344	520,857	518,281	470,180
除稅前溢利	3,423	15,390	10,728	10,565	50,244
稅項	(4,445)	(2,528)	(2,179)	(1,666)	(8,18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純利	(1,022)	12,862	8,549	8,899	42,060

資產及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9,668	1,163	1,504	7,705	3,452
流動資產	263,579	258,419	240,344	201,592	159,767
總資產	433,247	259,582	241,848	209,297	163,219
流動負債	(243,962)	(97,126)	(131,488)	(107,227)	(107,389)
非流動負債	(28,083)	(232)	(418)	(677)	(783)
總負債	(272,045)	(97,358)	(131,906)	(107,904)	(108,172)
	161,202	162,224	109,942	101,393	55,047

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及／或實物分派為101,395,000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54,045,000港元，惟該款項僅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為53,127,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予以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總銷售額59%。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則佔當中約27%。
- (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總採購額80%。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則佔當中約39%。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年內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重大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及本年度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相關成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因遵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須支付僱員長期服務金而負上任何重大債務責任。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智明博士（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陳華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徐世和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曾國文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張成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劉夢熊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周益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張偉賢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辭任）
陸志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秦剛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鄒燦基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	------------------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楊孫西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吳永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黃慶達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鄭志豪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成先生、徐世和博士及曾國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之簡介

本公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8至第10頁。

董事及管理層之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購入本公司750,000,000股股份，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代表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收購建議」）。以下為收購建議後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變動：

- (a) 收購建議文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寄發後，許智明博士、陳華先生及徐世和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鄒燦基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周益明先生、陸志明先生及秦剛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之職。

有關收購建議結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者外，各董事於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百分比
許智明博士（附註）	公司	750,080,000	62.66%
陳華先生（附註）	公司	750,080,000	62.66%

附註：股份由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Wisdom On」）實益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智明博士及陳華先生分別持有55%及45%。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所持有購 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百分比
曾國文先生	11,000,000	0.92%

董事之股本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有關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或行政總裁外，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名稱	所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百分比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750,080,000	62.66%

可換股債券

股東名稱	本金金額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6,812,800港元

附註：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智明博士及陳華先生分別持有55%及4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未獲知會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全部金額，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所公佈，已用作支付收購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權益之部分代價。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現任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自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然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徐世和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